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2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27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58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270.1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3.95 元/股调整为 13.925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61,900 股，激励对象由 1,581 名调整为 1,465 名。

7、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92.2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2 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433,600 股，激励对象由 1,465 名调整为 1,383 名；首次授予的 1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作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99,330 股。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230,870 股，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3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9、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97 元/股调整为 11.95 元/股。鉴于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06,700 股，激励对象由 199 名调整为 174 名；预留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作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6,180 股。鉴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81,770 股，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7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10、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

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鉴于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925 元/股调整为 13.895 元/股；鉴于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95 元/股调整为 11.94 元/股。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结束，同意将激励对象已达到归属条件但未行使权益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30,230,870 股作废。鉴于 3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79,300 股，激励对象由 1,383 名调整为 1,347 名；鉴于 15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同意作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58,365 股。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438,535 股，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7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11、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鉴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结束，同意将激励对象已达到归属条件但未行使权益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2,081,770 股作废。鉴于 2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69,050 股，激励对象由 174 名调整为 153 名；鉴于 18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同意作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9,225 股。鉴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为 15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9,675 股，归属价格为 11.94 元/股。

12、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等，鉴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05 名、预留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95,060 股、231,150 股；鉴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已结束，同意作废未归属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343,475 股。鉴于实施完成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同意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 11.94 元/股调整为 11.92 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4,256,400 股后的股本 2,145,821,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256,4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按照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为 0.019868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

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 $P=P_0-V=11.94-0.0198680=11.92$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为11.92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为11.92元/股。

六、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方法和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